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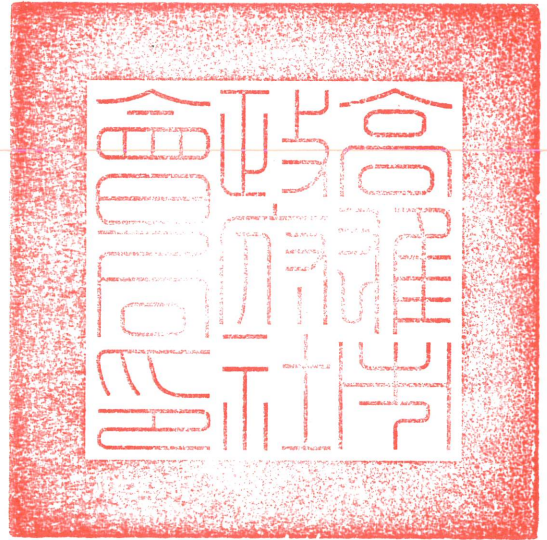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社家防字第11570644100號

附件：



主 旨：行為人李岳陽（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E12416***
*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，依法公
告。

依 據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及
第97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行為人李岳陽不當對待兒童，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
保障法第49條第1項第15款：「任何人對兒童及少年不得
有下列行為：……十五、其他對兒童及少年或利用兒童及
少年犯罪或為不正當之行為。」規定，依同法第97條後段
規定公布姓名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刊登高雄市政府公報。
- (二)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公布欄。
- (三)高雄市小港區公所公布欄。

局長 蔡宛芬